

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文件

晋园协字〔2024〕10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风景园林优秀规划设计项目 等级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更好地推进我省风景园林事业的发展，我会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以及《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省开展山西省风景园林优质工程（项目）等级评价工作。山西省风景园林优质工程（项目）等级评价的对象，包括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公园运营服务、古树植物保护等五个子项。现将过去执行的《山西省风景园林优秀规划设计项目竞赛考核办法》，按照技术标准规范等有关要求进行修订，并经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风景园林优秀规划设计项

目等级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今后在开展山西省风景园林
优质工程（项目）等级评价工作中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山西省风景园林优秀规划设计项目等级评价办法。



抄报：中共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类社会组织行业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

抄送：各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局。

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

2024年3月26日印发

山西省风景园林优秀规划设计项目等级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全省风景园林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规划设计质量，我会决定在开展山西省风景园林优质工程（项目）等级评价中设立规划设计项目等级评价子项。根据《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等有关标准规范，以及《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和省住建厅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山西省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项目等级评价对象为：风景园林行业的各类规划、设计实践中取得的，具有创新性的规划设计理论、技术和方法，对行业发展具有引领作用的规划设计成果，实施后具有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规划设计项目等。

第三条 山西省风景园林优秀规划设计项目等级评价，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到评价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规划设计项目等级评价不收取任何费用，本协会会员单位均可自愿参加。

第四条 山西省风景园林优秀规划设计项目等级评价，由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组织（以下简称协会），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规划设计专业委员会承办（以下简称专委会）。

第五条 山西省风景园林优秀规划设计项目应当具备

下列条件：

（一）规划类项目需经规定程序审查通过或批准，设计类项目应当实施建成；

（二）设计类项目规模一般在 5000 平方米以上或造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等规定，各项审批手续完善，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规划设计文件的内容、深度、质量符合规定要求，能保证规划设计或工程建设的需要；

（四）规划设计理论、技术和方法具有创新性，规划设计成果对行业发展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实施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显著。

第六条 山西省风景园林优秀规划设计项目等级评价每两年进行一次，评价结果分为一、二、三等奖。

二等奖（含）以上的项目，推荐申报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规划设计奖。

第七条 对等级评价获奖项目，分别授予山西省风景园林优秀规划设计奖，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一等奖：规划设计思路新颖、创新性强，充分应用新技术、新材料，采用的主要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行业发展具有引领作用。规划设计成果实施效果良好，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二等奖：规划设计思路较新颖、创新性较强，较好地应用新技术、新材料，采用的主要技术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对行业发展具有较好的引领作用。规划设计成果实施后效果较好，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三等奖：规划设计思路清晰、正确，对某一方面问题提出了创新性的解决办法，采用的主要技术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对规划设计领域进步有一定参考价值。规划设计成果实施后效果较好，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第八条 山西省风景园林优秀规划设计项目等级评价获奖总体比例，以及各等级数量（比例），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参评项目的数量和质量在评审时具体确定。

第九条 参加等级评价的规划设计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报单位持有国家或省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设计或相关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二）申报项目必须附有委托方的意见、项目所在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三）申报项目的相关资料齐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有关要求。

第十条 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次。申报项目为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由项目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与其它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申报。

在等级评价中落选的项目不得再行申报。经考核评审列为缓评项目的，可参加下一次申报。

第十一条 各会员单位应在本单位规划设计项目内部评价胜出的基础上，择优申报参加协会组织的项目等级评价。

每个项目完成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 12 人，合作申报的项目不得超过 15 人，特殊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20 人，并附说明材料。

第十二条 参加等级评价的规划设计项目应当报送下列资料：

(一) 项目申报表 2 份 (可在协会官网上下载)；

(二) 项目基础材料 1 份，包括下列内容 (A4 装订成册，双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1. 申报单位资质证书的副本复印件，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需附各单位就完成单位、完成内容、完成人员名单次序协商一致的证明，并加盖各单位公章；

2. 项目概况 (位置规模、理念思路、创新特点等)；

3. 项目评审意见、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或证明实施竣工资料等复印件；

4. 项目实施状况 (规划类侧重综合效益分析、设计类侧重实景照片)；

5. 曾获奖励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6. 其他相关材料；

(三) 项目技术文件 (A3 或 A4 开本), 项目正式成果或其简缩版;

(四) 项目电子版 (U 盘), 包括下列内容:

1. 前述申报表 (word 版与 PDF 盖章版各一份)、基础材料、技术文件电子版本;

2. 演示文件: 播放时间 5—8 分钟, 格式为 .MPG. FLV. PPT, 须有同步解说或字号大于 24 的文字解说词。介绍内容主要包括: 规划设计的基本思路、主要内容、特色与创新点, 以及规划设计效果图、实景照片。

第十三条 从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专家库中遴选专家, 组成山西省风景园林规划设计专家委员会并经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备案后, 开展优秀项目等级评价工作。

在项目等级评价工作中如有涉及与评审专家本人有关的项目时, 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四条 山西省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项目等级评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资料初审。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规划设计专业委员会对项目的资料进行审查;

(二) 等级评价。专家委员会对申报项目的资料进行专业等级评价时, 采取记名评价方式, 综合评价后提出优秀规划设计获奖项目提名名单;

(三) 结果公示。将山西省风景园林优秀规划设计奖等

级评价结果及项目主要编制人员名单在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网站上公示 7 天，接受社会监督；

（四）异议处理。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对获奖名单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协会秘书处反馈。反馈信息需明确指出争议内容，并附有关证明资料，逾期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须在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提出异议的个人须在材料上写清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涉及单位或人员排序的异议，由申报单位自行解决。不受理对评价等级的异议。

2、对存在异议的项目，由专委会组织有关评委和专家进行调查和复审，并提出处理意见，报评委会裁定。

第十五条 等级评价专家要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等级评价工作。对违反等级评价纪律的，取消其等级评价专家资格。

第十六条 批准公布。专委会将获奖项目名称报请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审定，并由协会公布山西省风景园林优秀规划设计获奖项目名称。

第十七条 表彰颁证。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对获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并颁发证书。

第十八条 获奖项目如发现弄虚作假等问题，查实违规

行为后在全省通报，由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撤消其奖励，追回证书。

第十九条 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规划设计专业委员会可参照本办法，开展科研类、教育类的方案设计评价。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